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**

**112 學年度第2學期創新課程申請要點**

為鼓勵老師透過創新教學的精進累積之後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教育部方向做推動，亦可作為申請「**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劃**」之基石，促使學校以校務發展為主體，以達兩者相輔相成。為能有效將教師個人研究與學生學習培育連結，學校對於校內教師所提計畫應審視研究方案與課程規劃、學生培育方向是否與學校校務發展方向結合，必要時應提供整體教學資源支持教師研究，以落實教學現場之改變。

# ◎申請資格：

* 本申請表格格式，分為五大主題，依次為

# 從教學現場問題與挑戰出發

1. **採取適當的研究方法與評量工具**
2. **STEM 教育概念融入教學現場**
3. **產學合作教案實踐化**
4. **USR 場域實踐創新教學**
* 投件者請依照符合申請課程類別撰寫計畫書，並繳交相關類別計畫書內容，五大類別請擇一申請，不得申請兩類不同課程及同一課程重複申請。
* 課程係指本校專任(或專案)教師所開授之課程，並依「創新課程」與教案進行之教學。
* 課程完畢後須配合辦理成果展及相關活動展示，繳交相關成果資料(包含：教師錄製10 分鐘簡報說明影片、成果報告檔，供未來將做線上公開成果資料展示)，老師配合課程修課人數建議 20 人以上尤佳。

**◎補助原則：**

課程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中心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申請金額上限 50,000 元為原則(若有獲教育部教學實踐及相關教學成果，將擇優額外獎勵補助)，依審查結果作調整；請依照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項目，經費含業界專家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工讀金(包含補充保費)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。(課程申請如未順利開課，則依開課規定辦理)

# ◎申請方式及程序：

第一階段：1月29日前繳交申請文件「創新課程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，需簽章)、經費初估表。

第二階段：通過審查後，依委員核定經費繳交經費編列表。

第三階段：依課程所需，進行創新課程TA 培訓。

第四階段：執行計畫須配合教學發中心辦理相關成果展。

(每門課需以創新教學方式進行教學**至少** 6 小時，未來須提供佐證資料及報告)

1. 相關期程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說明 |
| 113/01/29(一) | 收件截止，繳交申請計畫書至少 15 頁、經費初估表 |
| 113/01/31(三)~113/02/16(五) | 計畫審查作業 |
| 113/02/29(四)~113/03/07(四) | 計畫經費核定公告(暫定) |
| 113/03/04(一) | 計畫執行說明(暫定) |
| 另行公告 | 112-2創新課程TA培訓 |
| 113/04/25(四) | 期中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※繳件包含：1.期中成果報告(成果報告書及照片)。2.協助學習成效問卷(前測)填寫完畢。 |
| 113/06/21(五) | 補助經費核銷截止 |
| 113/07/01(一) | 期末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日※繳件包含：1.期末成果報告(成果報告表至少 10 頁及照片，成果報告將會放置於圖書館展示)。2.課程教材。3. 5分鐘成果影片。4.影片授權書(影片部份將會放置於圖書館及行政網頁進行成果展示)。5.教師錄製 10 分鐘簡報說明。6.學生課程學習成效問卷**(**繳回期末施測問卷**)。**影片及成果報告檔，未來將做線上公開成果資料展示(以學校數位內容平台為優先上架： 「ulearn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」<https://ulearn.nfu.edu.tw/>)。 |

1. 請依照上述期程繳交成果資料，並協請檢附電子檔(Word 檔&PDF 檔)，以利成果彙整作業。

**◎成果發表說明：**期末預計將於「智慧學苑」舉辦成果發表交流會，並依該結案成果擇優於下一梯次徵件時，增加獲獎教師之補助經費。注意：獲補助課程，需配合活動辦理成果發表，受邀分享之教師將由「教學發展中心」頒發感謝狀。

# ◎相關辦法說明:

1.獲補助之課程於**當學期至少有一堂課程須於「智慧學苑」場域進行**，亦或可參與學苑所提供之導覽活動。

2.該學期分為兩次進行問卷施測，第一次施測問卷主要以學生還未接觸創新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，第二次施測問卷主要為學生已經接觸過創新教學方式做施測分析，以方便之後辨別兩次學習成效之間的差異。(**獲補助課程，需配合填寫前後測線上問卷**，若無法配合，則會列為下次評分標準)

3.獲補助案件者，其所有成果內容、報告及影片，需無償且同意教學發展中心， 可做學校能量建立之公開展示與運用。

◎如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教學發展中心 智慧學苑

聯絡人：林秦笠 助理

校內分機：05-6313374

聯絡信箱：f17019 @nfu.edu.tw